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ks202215002）号

招 标 单 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评标结果异议	31
7.4 中标通知	31
7.5 履约保证金	31

7.6 签订合同	31
7.7 招标代理费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6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6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6
3.3 熟悉文件资料	37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7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7
3.6 资信标评审	37
3.7 技术标评审	38
3.8 商务标评审	38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8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11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ks202215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 2023-2024 年市政道路、雨污水、桥梁及涵洞勘察，工程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方案实地放线、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道路检测、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位于荣成市，建安工程总造价约 6.5 亿元，勘察设计造价约 1895 万元，勘察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60%合同估算价约 160 万元，设计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40%合同估算价约 650 万元，合同总价 810 万元为估算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设计项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为上限控制费率；勘察项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为上限控制费率，**招标控制价为勘察设计费率的加权平均值**，用数值表示下表格中招标控制价：43.95。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标段 1	0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43.95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土木（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网上审查），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若不体现专业需额外提供毕业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6-0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6-1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

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地 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张鑫

联 系 人：王淑丽、王泉

电 话：18863170456

电 话：0631-3697299

传 真：

传 真：0631-36972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qh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支行崂江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14070909200028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张鑫 电话：18863170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联系人：王淑丽、王泉 电话：0631-3697299
1.1.4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 2023-2024 年市政道路、雨污水、桥梁及涵洞勘察，工程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方案实地放线、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道路检测、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服务。
1.3.2	勘察设计报告数量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质量要求	道路，地下管线测量包含纵、横断测量及控制测量，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控制测量为 GPS 测量 D 级点，GPS 坐标系为西安 80 坐标系、黄海高程，测量结果可准确无误，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本，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工程设

		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土木（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网上审查），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若不体现专业需额外提供毕业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四、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
--	--	---

		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

		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投标单位投标时需对附件中的工程甲进行方案设计。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勘察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的 60%）。 2. 设计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设计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的 40%）。 3. 独立合同段新建土石方工程，其设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35%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取费的 35%）。 4. 道路检测报价：包括路面平整度、回弹弯沉、路面抗滑、路面破损、钻芯取样等，按照 3000 元/公里/车道的 60%再报下浮率。 5. 道路纵段横断测量报价：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再报下浮率。 6. 地下管线测量报价：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再报下浮率。 7. GPS 控制测量按照 5000 元/每组再报下浮率(每组不低于 3 个点，且精度大于等于 D 级)。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取费的 4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1）勘察工程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标最终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0 计取，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1~1.4，取 1.25）。最终结算时以单个工程实际造价为准。 （3）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最终结算时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执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为施工阶段提供设计文件及技术交底服务的费用； （4）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投标函》为投标控制费率。填写数值为勘察设计控制费率的加权平均值，比如勘察报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 \times 99\% = 59.4\%$，设计报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 \times 99\% = 39.6\%$，加权平均值为 $59.4\% \times 16/81 + 39.6\% \times 65/81 = 43.51\%$，则输入 43.51。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
--	--	---

		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	--	--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2020 或 2021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评委 3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类似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一体化认证	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0.8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附表，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0.9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

		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在各自单位准备好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	--	--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10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 11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是否大于等于三家，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0.12	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设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暗标，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 (5) 信用报告；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失信情况查询；
- (7)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暗标，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并限于以下资料：

- (1) 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概述，说明（各专业）；
- (2) 质量安全进度及控制计划；
- (3) 初步设计方案；
- (4) 勘察成果内容；
- (5) 勘察设计后续方案；
-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勘察合同估算价约 160 万元，设计合同估算价约 650 万元。

3.2.2 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3.2.2.1 勘察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勘察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的 60%）。

3.2.2.2 设计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设计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的 40%）。

3.2.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3) 为施工阶段提供设计文件及技术交底服务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2.4 独立合同段新建土石方工程，其设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35%的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取费的 35%）。

3.2.2.5 道路检测报价：包括路面平整度、回弹弯沉、路面抗滑、路面破损、钻芯取样等。按

3000 元/公里/车道标准收费的 6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 3000 元/公里/车道的 60%）。

3.2.2.6 道路纵段横断报价：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再报下浮率。

3.2.2.7 地下管线测量报价：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再报下浮率。

3.2.2.8 GPS 控制测量按照 5000 元/每组的标准再报下浮率（每组不低于 3 个点，且精度大于等于 D 级标准）。

3.2.2.9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再报下浮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取费的 40%）。

3.2.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1）勘察工程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最终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0 计取，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1~1.4，取 1.25）。最终结算时以单个工程实际造价为准。

（3）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最终结算时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执行。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有最高控制单价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函》为投标控制费率。填写数值为勘察设计控制费率的加权平均值，比如勘察报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 \times 99\% = 59.4\%$ ，设计报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 \times 99\% = 39.6\%$ ，加权平均值为 $59.4\% \times 16/81 + 39.6\% \times 65/81 = 43.51\%$ ，则输入 43.51。

3.2.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8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书；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5%	0.25%	0.35%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数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设计单位已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按照年度拟实施重点建设工程汇总表，依据概算金额计算设计费用，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1.1.1、初步设计阶段：图纸深度达到初步设计阶段的按照设计费（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的 40%支付设计费用；

11.1.2、施工图阶段：图纸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按照设计费（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的 85%支付设计费用。

11.1.3、待工程实施时，按照设计费（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继续支付至 100%设计费用。

11.2、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报告，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照勘察费（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的 85%支付勘察费用。**待工程实施时，按照勘察费（根据中标费率计算）继续支付至 100%勘察费用。**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录。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

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6.1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6.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7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7.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两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7.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7.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8 商务标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9.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9.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9.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9.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5.13. 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A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A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A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A1.6.6.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A1.6.7.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A1.6.8.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A1.6.9. 被责令停业的；
- A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A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A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A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6.15.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A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

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A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A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A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费用

1. 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勘察设计中要求执行。

2. 本合同为估算勘察费，勘察费总额按财政最终审核定案为准。

3. 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招标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全额支付勘察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承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GF-2016-0203）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记录、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其它有关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无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10年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支付方式

7.2.1 勘察工程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设计项目按施工图交付使用后。

7.2.2 第一年年底前，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0%。

7.2.3 第二年年底前，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70%。

7.2.4 第三年年底前，付清余款（工程竣工经财政审核定案后）。

7.2.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3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双方责任

13.1 发包人责任

13.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3.1.2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3.1.3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13.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3.1.4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3.2 承包人责任

13.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13.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3.2.4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负责提出补救措施方案。

13.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2.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 B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C 进度计划
-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说明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规模：

二、勘察依据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6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2

《原装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94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63-2007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J004-8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

三、勘察要求

1、勘察目的：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需要，通过勘察查明该工程所在区域地基土层的构成、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特殊性土、不良地质作用和有关的设计参数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建议，为设计提供可靠的资料。

(1) 查明建筑物场区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地基土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建议，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变化规律，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建筑物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提供地基基础设计有关参数。

(2) 重点查明可供作为桩基持力层中风化石灰岩的埋深及地层厚度、强度、空间分布规律，查明岩溶的发育程度及分布规律，提供可选择桩基类型，提出桩长、桩径的设计参数建议。提出供估算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响。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别是岩溶地质作用的分布和发展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基础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对建筑场的稳定性、危险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

(4)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幅度与规律，评价地下水对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类型水或土对建筑材料和金属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及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 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对场地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划分场地类型和场地类别，预测场地地震效应。

(6)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对边坡支护和基坑降水作出方案和措施建议。

(7) 通过对原路面各项指标的检测，客观反应公路现有的质量状况，为道路养护与改建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8) 未述及者按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

2、勘察要求

(1) 根据招标方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中标单位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

(2) 地质勘察应按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查明场地地层，构造，岩土性质，地下水情况；查明滑坡、岩溶、土洞、塌陷、泥石流、采空等不良地质作用；提供地基容许承载力，强度与变形系数；判定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判别饱和砂（粉）土的液化可能性；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重点查明淤泥等软弱土的分布范围，对路基的处理措施提出建议等。

(3) 查明建筑范围（包括围护结构）内各岩土的类别、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通过对道路的沥青混凝土层及水泥稳定风化砂（掺碎石）层的检测分析，对道路的养护与改建提供可靠依据。

(4) 提供工程基础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地基承载力，提供基础类型，桩长度和施工方法等。

(5) 划分场地类别，查明地下水位深度，判定地下水位对建筑物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侵蚀情况。

(6) 查明不明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

(7) 钻孔位置及平面布孔需满足设计要求，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如承包人未探明孔位地下管线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勘察结束后，承包人应把钻孔位置填平，恢复原貌；投标单位需报出勘察大纲、勘察经费（含测算值即优惠后的实际报价），并对后期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8) 勘察报告须以经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9) 承包人员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是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未能及时到达超过三次，将自动放弃项目。

3、勘察方案

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勘察方案。方案主要内容：

- (1) 勘察目的、任务及重点
- (2) 勘探孔平面布置
- (3) 勘探孔孔深拟确定
- (4) 拟采用的工作手段
- (5) 勘察报告的主要章节内容及附图、附表
- (6) 拟投入本次的主要勘察设备及人员
- (7) 根据招标方要求的勘察进度计划安排
-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四、勘察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 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成果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4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五、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六、承包人因勘察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田地所需地上附着物补充费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提供的估算价，仅做投标用，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价格为准。

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投资增加，按增加投资额的 5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汇报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前协助甲方放线、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设计阶段、内容及深度：

1、设计阶段及内容：初步设计、汇报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现场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等服务工作。

2、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1、主要基本资料：

（1）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

（1）a、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标准 GB50220-9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999；

b、行业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2001

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0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G 034-200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JG F40-2004

公路加筋土工程设计规范 JTJ015-91

（2）工程所在省、市等法规、规章及规定。

（3）《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国家、市政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汇报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

1、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设施切改设计、占地实物指标调查、征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等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科研试验等专题试验报告的编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

等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 参加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和审查会议并解答相关问题。依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报告,承担勘测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勘测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初步设计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4) 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2、汇报方案

要求制作 PPT (包括效果图、示意图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招标设计阶段

(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测、研究和设计,招标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 招标设计报告与专题报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及编制招标文件的需要。

(3) 配合进行工程招标工作,及时提供招标所需文件、资料,参加招标文件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

(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审查后的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 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依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 负责现场设计,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6) 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调查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7)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8)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9)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10)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设计其他要求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较多时，设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按程序报批。

2、设计人应与当地政府、专项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3、设计人应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前的放线工作。

4、设计人应能做到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未能到达超过三次，将自动放弃项目。

七、技术接口

本合同各项工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此前期工作于初步设计及后续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关系相当密切，设计人在开展本项目工程设计时，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接口要求开展工作，主要技术接口和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

(1) 设计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应坚持安全、经济、合理、科学、与周边环境和谐、美观的原则。

(3) 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结合分项工程条件编制设计大纲，并以此指导工程设计。

(4) 设计人可根据最新勘测成果，对工程布置和结构形式做优化设计。

(5) 建筑物结构选型，其设计功能应满足工程运行调度要求。

(6) 通信、计算机监控、安全监测、供电工程、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工程管理等接口设计应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组织管理

(1)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大纲应报发包人组织审查认可。

(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计划由发包人审查认可。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编制现场服务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要求编制供图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

八、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响应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文字报告

(1) 文字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正中央。

(4)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5) 道路检测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2、图集、图纸

(1) 初步设计

- a、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 b、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 c、图册中无法看清的平面布置图，应提交 4 份原比例蓝图存档。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

- a、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 b、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 3、所有提交成果的封面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工作（或成果专用章）。

九、进度要求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十、设计成果验收

(1) 专题成果验收

专题成果报告按规定时间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题成果验收会对专题成果进行验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对专题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2) 成果验收

设计人按规定时间分别将相应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十一、报价说明

1、2023 年及以前且已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该部分费用按照所有有效投标的方案设计费占总费用的比例的 5%从中标单位总费用中支付给出具方案的设计单位。

2、2023 年及以前市政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已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但工程未实施的，取费标准按 2023 年及以前原招标文件执行。待工程实施时，仍由原中标单位继续设计，履行其原中标合同。

3、各投标单位要综合考虑上述两点因素进行合理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费报价	我方投标报价如下：（本项序号 2-8 号统一报价，所报数值须为同一数值） 1. 勘察报价：勘察投标报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60%*____%； 2. 设计报价：设计投标报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____%； 3. 独立合同段新建土石方工程，其设计费在国家收费标准的 35%*____%。 4. 道路检测报价：包括路面平整度、回弹弯沉、路面抗滑、路面破损、钻芯取样等，报价为 3000 元/公里/车道标准收费的 60%*____%。 5. 道路纵段横断报价：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____%。 6. 地下管线测量报价：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____%。 7. GPS 控制测量按照（5000 元/每组）*____%，（每组不低于 3 个点，且精度大于等于 D 级标准）。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____%。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1）勘察工程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最终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0 计取，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1~1.4，取 1.25）。最终结算时以单个工程实际造价为准。 （3）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最终结算时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执行。	
3	质量标准	达到_____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天）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保证金

-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 3) 有效保函；
 -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4、若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本工程的其他勘察设计班子成员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证件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工程勘测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普通职工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信用报告

注： 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公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 的页面即可。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参考）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方, _____ (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1)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_____工作, 若发生违约处罚, 承担因自身原因给工程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_____

_____(2) 联合体成员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_____工作, 若发生违约处罚, 承担因自身原因给工程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招标人执壹份, 投标文件附壹份。

甲公司名称: (全称) (盖章)

乙公司名称: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2) 若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 需提供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 项目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需具有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若不体现专业需额外提供毕业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勘察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土木(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3) 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注: 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未上传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7	财务报告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1.8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公章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的页面即可。
1.9	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10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6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方案	5.00	(5分) 勘察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性打分, 没有不得分。
2.2	勘察成果内容	5.00	(5分) 成果内容齐全、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3	勘察后续方案	5.00	(5分) 勘察后续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4	设计方案	20.00	(20分)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及设计方案和周边环境、建筑物是否协调一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 投标单位投标时需对附件中的工程甲进行方案设计)。由评委在0-20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不得分。
2.5	设计理念	5.00	(5分) 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环保性及节能性。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6	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及技术创新	5.00	(5分) 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及技术创新。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工作计划与安排	10.00	(10分) 工作计划与安排是否详细得当。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8	质量保证体系	5.00	(5分)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可行。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9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00	(5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合实际, 符合有关规定, 实施性强。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誉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含)及以上的, 得3分;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 AA级及以上的, 得2分; AA级以下(不含AA级) 不得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3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管理班子	17.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 勘察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审核人、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土木(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可得1分; 审定人、审核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名得2分, 最高可得4分;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称证的每有一名得1分, 最高可得2分。 2. 设计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包括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道路专业、桥梁专业各1人,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道路专业、桥梁专业各2人,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7分, 否则不得分; 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道路专业、桥梁专业各3人,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项目中各人员不得兼任,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书复印件、保险证明需附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强调: 上述人员在所有项目完成前常驻项目所在地, 能够满足甲方对项目设计的各种变更要求, 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或按甲方要求。投标企业接到甲方通知的半小时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 如三次迟到或不到场, 甲方有权变更设计单位。如中标后达不到人员配备要求, 将降低信用等级。(常驻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可以随具体项目性质有所调整, 但调整前需报甲方认可)。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15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